

增刊 人文集志 先秦史论文集

重新估价中国古代文明

李学勤

中国奴隶制的特点和发展阶段问题

田昌五

封建考源

斯维至

论殷周的外服制

徐中舒
唐嘉弘

商代奴隶社会说质疑

张广志

《周礼》社会制度论略

祝中熹

晚周民本思潮刍议

冯天瑜

周代井田制度简论

陈昌远

1982



陕西长安县下泉村出土的多友鼎

雄忠如 摄
田醒农

人文杂志 专刊 先秦史论文集

1982年5月出版

编辑者
订购、零售处

人文杂志编辑委员会
人文杂志编辑部
西安市小寨西路23号
三原县印刷厂

印刷者

期刊登记证陕字第034号 (公开发行)

定价1元

人文集志

专刊

先秦史论文集

目 录

重新估价中国古代文明.....	李学勤 (1)
中国奴隶制的特点和发展阶段问题.....	田昌五 (9)
封建考源.....	斯维至 (33)
试论夏代国家的形成.....	姚 政 (43)
论殷周的外服制	
——关于中国奴隶制和封建制分期的问题.....	徐中舒、唐嘉弘 (53)
对商代人祭身分的考察.....	杨升南 (58)
商代奴隶社会说质疑.....	张广志 (70)
商周奴隶社会史若干问题论纲.....	徐喜辰 (85)
商代“众”人身分补证.....	张永山 (94)
《周礼·大司徒》、《礼记·王制》封建之制平议.....	金景芳 (97)
《周礼》社会制度论略.....	祝中熹 (104)
古代中国城市目	詹子庆 (115)

晚周民本思潮刍议.....	冯天瑜(124)
试论西周庶人的身分.....	刘宝才、韩养民(134)
周代井田制度简论.....	陈昌远(141)
农村公社和井田制.....	李仲立(154)
略论周代的族葬制度.....	张永康(159)
关于夷族的西迁和秦嬴的起源地族属问题.....	段连勤(166)
试论秦之渊源.....	刘庆柱(176)
春秋时期秦国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林剑鸣(182)
从云梦秦简看秦的生产关系.....	杨巨中(186)
论春秋时代的齐国贵族及“田氏代齐”的性质.....	赵世超(193)
晋国成文法简论.....	王光荣(201)
论战国手工业的发展.....	何清谷(206)

编 后 记

封面设计.....	陕西省出版社设计组
封二：第一、二次先秦史学术讨论会	
封三：陕西出土的先秦文物	
封底：多友鼎	

重新估价中国古代文明

李学勤

中国有非常悠久的历史传统。我国的古代文明，是人类创造的有数几大远古文明之一，久已蜚声于世。尽管国内外学术界关于中国古代社会性质有种种不同的见解，当时文明的辉煌绚丽，却没有人能够否认。

对世界历史上各个远古文明的研究，都必须以考古成果为主要依据，例如对古代埃及，对两河流域等，都是这样。中国的情况要不同一些，因为我国的历史脉络未经中断，许多古代典籍得以传流，后世又有大量笺注，形成了丰富的文献宝库，足资研究。虽然如此，近代以来的多次重大考古发现，仍使人们对古代中国的认识耳目一新。

应该指出，建国迄今三十多年，考古工作的收获，不是以往所能比拟。考古学新取得的一系列成果，已经提出很多有深远意义的课题，这必将对人们关于古代的认识产生根本性的影响。重新估价中国古代文明的时机，现在业已成熟了。

(一)古代文明的形成

中国古代文明在什么时候开始形成，有着广泛的意义。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文明时代的开端也就是阶级社会的起源，所以这一问题又是和古代社会性质的探索密切联系的。

长时期流行于学术界的观点是中国文明形成于商代。大家都知道，殷墟发掘和甲骨学证明，以殷墟为代表的商文化无疑属于文明的范畴，而商文化看来是从“中国文明的史前期”的龙山文化发展而成的，因此，说古代文明形成在殷商时期，有一定的考古学上的理由。

五十年代的考古工作，发现了以郑州商城为代表的早于殷墟的商文化，后来又发现更早的二里头文化，逐渐揭示出从龙山文化到殷墟之间存在一段很长的链环。多数人公认，二里头文化，至少其后期（三、四期），也已具有文明的各种条件。不过，由于好多人主张它属于早商，就总的范围说，仍未改变中国古代文明在商代形成的观点。

一些外国学者的观点与此类似。如日本著名学者贝冢茂树，1977年在他的著作集第四卷《中国古代史学的发展》的补记中说，中国文明的形成时代，应定在由青銅器、宫殿基址和原始文字所表现出来的商代前期。

在考古学上，以那些遗物和现象来作为文明的可靠标志，本来是有待探讨的，但贝冢氏所列举的青铜器、宫殿基址（或城市）、文字三者，都确实是文明的重要因素。从最近的发现看，这些因素在商代以前都已有相当长的发展过程，古代文明是否迟到商代才形成，值得重新考虑。

一、青铜器：

青铜器在上述几种因素中是最要紧的一项。一般认为，青铜器时代的开始是社会生产关系巨大变革的指标。在二里头文化后期（三、四期），已发现了一定数量的青铜器，仔细观察分析，知道这些器物虽然简陋，其工艺已有比较进步的特征，不难推测当时能制作相当复杂的大型器物①。二里头文化后期，据碳14年代测定，相当于由文献推算的商初，这预示在更早的时代，冶铸青铜器的手工业就存在了。

实际上，青铜器在中国的出现，可能比绝大多数人所猜想的要早得多。

据最近的鉴定报告，1975年在甘肃东乡县林家的甘肃仰韶文化马家窑类型遗址中出土的铜刀，证明是单范铸造的青铜器②。这是已知的我国最早的青铜器物。马家窑类型的碳14年代，经树轮校正后在公元前三千年左右，即距今约五千年。

东乡县林家的这件青铜刀不是孤立的。近来得到鉴定的早期铜器，还有属于甘肃仰韶文化马厂类型、龙山文化、齐家文化、火烧沟文化、东下冯和夏家店文化下层以及二里头文化的多件。经过分析，有的是红铜，有的则是青铜甚至黄铜③。

前几年，在陕西临潼县姜寨仰韶文化半坡类型遗址里，曾发现黄铜片④。黄铜是含锌的铜基合金，以前大家都以为在远古时期是无法制造的。然而，近来的模拟试验表明，用铜锌共生矿为原料，确能通过原始的冶炼方法获得黄铜。这样看来，姜寨的黄铜片，如果出土层位没有问题，并不是不可能的。这比上述马家窑类型的青铜刀又要早上一个时期。中国的铜器，很可能在商代以前已有约两千年的发展史。

二、城市：

在河南偃师二里头发现的宫殿遗址，具有相当可观的规模，已为大家所熟悉。这里的基址属于二里头文化的三期。据初步报导，河南登封县王城冈和淮阳县平粮台先后发现有龙山文化晚期的城址，后者比前者规模更大一些。龙山文化时期的城址，发现已不止一处，过去在山东章丘龙山镇发现的城址，当时猜想为谭国之城，现在恐怕也应重新考虑。

以上几个地点都有值得重视的传说背景。淮阳传为太昊之都陈，登封为禹都阳城，文献均有记载。偃师是西亳，一般以为商汤始都，其实据皇甫谧《帝王世纪》：“帝誉作都于亳，偃师是也，王莽之所谓师氏者也。”传说中的帝誉已都于此地。

三、文字：

郭沫若同志曾提出仰韶文化半坡类型陶器上的刻划符号是中国文字的起源。我们认为，这类符号中的一部分，结构复杂，已经超出了刻划符号可能的范围⑤。如姜寨陶器上的, 很像殷墟甲骨文的, 恐怕不能指为简单的刻划标记。青海乐都柳湾、甘肃仰韶文化马厂类型彩陶壶上大量发现的绘写符号⑥，情形也是如此，有些非常复杂，且与

后世的文字结构接近。

大汶口文化晚期陶尊上特有的符号，有不少古文字学家予以考释，都同意是文字。近几年这种文字又有新的发现，在山东莒县陵阳河出土的陶尊，“单字”有十种之多。报导者说：“它的结构和我国古代甲骨文、青铜铭刻上的象形字十分相近。”⑦（见附图一）

类似的文字，又见于解放前我国出土的一些玉器。前年作者访问美国弗利尔美术馆，馆长罗覃先生曾以此种玉器见示。最近日本学者林已奈夫发表了若干材料⑧。如附图一，玉臂圈上的符号之一，就是大汶口文化陶尊上出现过的“炅”字。另一玉壁上符号的下部，也是“炅”字，不过在“日”中饰以涡纹而已。

玉臂符号的上部，作鸟立于山上之形，其“山”作五峰，和大汶口文化陶尊的“山”一致，只是中峰是平顶的。据此可知，陶尊文字有“山”的实际是“炅山”二字，不是一个单独的字。

鸟在山上，可读为岛字。三件玉璧的符号都是两字的复合，其中都有“岛”字。这使我们联想到《尚书·禹贡》冀州、扬州都提到的“岛夷”⑨，即古代滨海的部族。大汶口文化正好是分布在我国东方一带的。

唐兰同志在他逝世前的最后几年，发表了好几篇文章，倡言“中国有六千多年的文明史”⑩。毋庸隐讳，这些论著有不少值得商榷之处，目前我们还很难接受他的结论。不过，唐兰同志主张中国古代文明的形成年代应予提前，对文明各方面因素的渊源勇于探索，还是可以给我们很重要的启发。我们应当进一步有意识地加强这一方面的考古工作，同时对照世界其他古代文明的形成阶段，作深入的比较研究。把中国文明的形成从早商再上溯一个较长的历史阶段，看来是很可能实现的。

（二）古代文明的发展

由各种迹象来看，以往我们对中国古代文明发展高度的估计，恐怕在一些方面也显著地偏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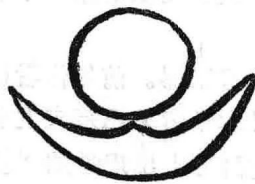
比如，关于生产工具的发展问题，长期间历史学界流行的看法是，由于青铜稀少珍贵，同时奴隶缺乏劳动的积极性，只能使用笨重的木制或石质的工具，实际上是认为中国古代不存在较多的青铜农业工具。最近发表的在安徽、江苏、浙江等省发现的青铜器窖藏，却证明东周时期存在着种类相当多的青铜农具⑪。这一类农具以前也出土过，1973年作者在南京博物院便见到有一大批。在清华大学的藏品中，还有一扇铸作铜镰用的铜范，一次可以制成十几柄镰刀。因此，在我国古代社会里，青铜农具确曾得到比较普遍的应用。

关于我国用铁的历史，近年有不少重要发现和研究成果。

商代到西周前期的嵌铁兵器，到现在已看到四件。传1931年出土于河南浚县辛村（今已划归鹤壁）的一件铁刃铜钺，一件铁援铜戈，属于西周前期。1972年河北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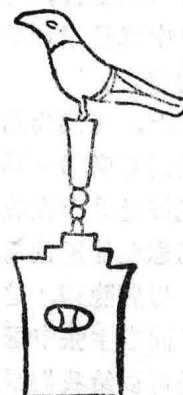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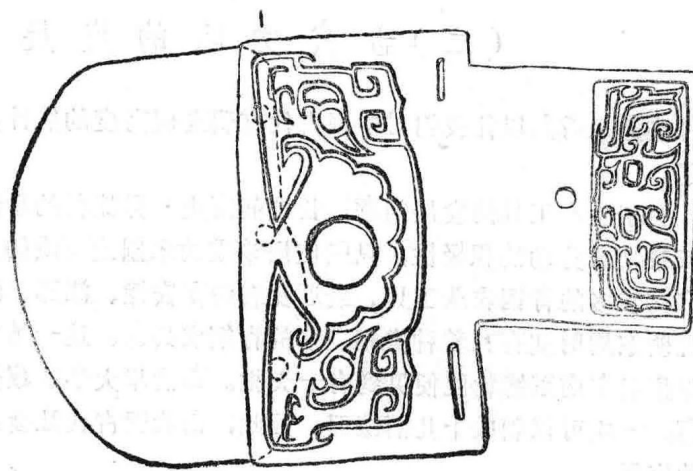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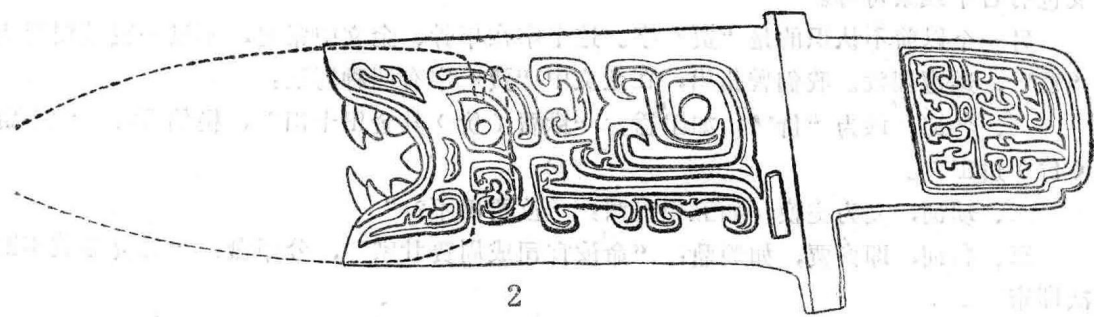
7



1

藁城台西发现的铁刃铜钺和后来北京市平谷刘家河出土的另一件，均属商代（传闻解放前还出现过一件钺，铁刃被古董商取下，用伪造的玉刃代替了）。经过鉴定，辛村、台西、刘家河的几件，其铁刃皆用陨铁制成。

陨铁的利用在其他古代文明也曾有过，但用之作为青铜器的刃部，却是中国这些器物的特色，说明那时已认识到这种铁用作锋刃是有利的。透视辛村的两件还发现，钺刃的基部有成排的浅穴，戈援的基部则做成钥匙形（附图二）⑩，其目的显然是为了把铁制的部分牢固地嵌铸在青铜质的内部里面，不致由于两种金属的膨胀率不同而动摇脱落。这真是非常巧妙的构思，反映出当时的匠师对铁的性质有详细的了解。



中国的冶铁始于何时，还需要进一步探讨。最近发现了一些时代可靠的春秋时代铁器，有很大的意义。如1978年在甘肃灵台县景家庄出土的铜柄铁剑，据简报称“铁剑叶焊接于铜格上”⑪，其时代为春秋前期。剑叶残长九厘米，从形制看原长当超过二十厘米。这柄剑出土于三鼎的墓，墓主的身分较低，可知铁在该时不是罕见的珍贵物品。

在景家庄这柄剑发现前，考古材料中最早的冶炼而成的铁时属春秋末年，经研究有的确定为铸铁。事实上，如果说冶铁术一开始就跨入铸铁的阶段，是不合情理的。除非制造铸铁的技术来自外国，否则铸铁的出现，必然预示在其以前有相当长的冶铁的发展史。可以估计，像景家庄铁剑一类的较早的铁器，将来还会有更多的发现。

在生产关系方面，我国古代社会中奴隶制的发达程度，看来也要比一些人估计的高。云梦睡虎地秦简，为我们展示了一幅典型的奴隶制关系的图景。秦人所制定普遍施行的法律，清楚地表现出大量用于生产的奴隶的存在。奴隶不仅作为商品买卖，而且有其标准的价格。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秦简两种《日书》里关于“人民”、“臣妾”的叙述。所谓《日书》是选择吉凶时日的书，在当时民间普遍流行，就象后世的“时宪书”一样，它所记述的都是民间日常生活的事务，如冠礼、带剑、出行、制衣、入官等等。“人民”或“臣妾”的“出入”（买卖），即在日常事务之列。

“人民”一词含有奴隶的意义，曾见于《周礼》。仔细研究，秦简所反映的许多制

度，包括有关罪隶的法律规定，都可溯源到《周礼》中来。《周礼》记载具有奴隶身分的人数量是很多的，有各种名目和执役，秦简也是这样。不管我们怎样看周秦的社会性质，奴隶制关系的广泛存在，而且比较发展，是一个肯定的事实。

有些学者坚持那时的社会不发达，理由之一是没有比较进步的商品关系。近年的一些研究表明，这种看法很可能出于误解。文物考古材料本来有不少与古代商业有关，但过去没有被辨认出来。例如古文字中的“市”字，以前便是不认识的。这几年通过战国文字研究的开展，“市”字的释读得到确定，于是在前此不受注意的材料中发现了许多“市”的重要证据^⑭。研究玺印、陶文、货币等，可知东周时期的市颇为普遍，西周金文也有若干线索可寻。

另一个以前不认识的是“贾”字。这个字在甲骨、金文中常见，不过一直被误释为“贮”，遂遭埋没。我们曾指出，在金文中“贾”字有四种写法：

一、名词，读为“价”，如卫盂：“厥贾（价）其舍田十田”，格伯簋：“厥贾（价）卅田”。

二、动词，义为交换，如五祀卫鼎：“汝贾田不？”

三、名词，即商贾，如颂鼎：“命汝官司成周贾甘家”，兮甲盘：“其贾毋敢不即次即市”。

四、名词，国名，近年出土铭文有“贾子”，与荀国器同出，即文献荀、贾之贾。

“贾”字的识出，使大家看到卜辞、金文都有关于商贾的记载。1975年陕西岐山董家发现的四件裘卫的青铜器，记有西周中期土地交易的事迹，尤为重要。《诗经》所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本来只是说周王拥有国家主权。裘卫四器和其他几件青铜器说明，西周时期确有土地买卖的现实，这是当时社会较为进步的又一证明。

（三）学术史与古代文明

为什么学术界流行的传统观念总是把中国的古代文明估计得比较迟、比较低呢？我们觉得，这有着深刻的学术史上的原因，应该从近代以来我国历史学的发展过程中去寻求答案。

一个原因是不适当地套用了外国历史的观点。中国的古代和外国的古代一样，是受历史的普遍法则支配的，但中国又有自己所固有的具体的特殊性。忽视这种特殊性，生硬地搬用关于外国具体历史的一些观点，便会歪曲中国古代历史的真相。

举例来说，外国的古代国家大多比较小，各自独立。国内外有些学者以此为根据，于是怀疑文献所记述的中国三代的统一王朝，认为古书中的列国都是独立的国家。按照这样的看法，中国在秦以前实际不曾统一过。这个观点和文献记载、考古材料都是违背的。我们已在几篇文章中论证过，从新的考古成果考察，早在商代，中原文化已有非常广袤的传布，并反映出当时王朝的统治区域有很大的规模^⑮。最近有同志经过详细研究指出，西周的诸侯国“与后世地方政区的地方官领有一定的统辖范围并代表中央政府在

辖区内行使权力，为国家征收赋税，维护社会秩序等等方面大有形似之处”^{①⑥}。“封建”制当然不同于后来的郡县制，然而不可否认，实施“封建”的古代王朝仍然是统一的，东周的五霸七雄不过是暂时的分裂局面。

更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盛行一时的经学今文学派的影响。

清代的今文学派本为汉学的一种流派，至晚清而大盛。维新思想家康有为等利用了今文学派的形式，使这一学派的影响作用大为扩展。关于学术史的一些流行的著作，如皮锡瑞的《经学历史》、梁启超的《清代学术概论》、《近三百年学术史》，都是站在今文学派的立场上写的，因而不能不带有明显的学派成见。这些成见影响深远，有的直到今天还没有完全消除。

今文学派作为思想史上的思潮，其进步意义应予以充分肯定，但这个学派恪守汉代今文经师的家法，将汉代今文家的门户之见也继承下来，甚至变本加厉。汉代今文家摈斥古文家传习的几部书，清代今文学家也极力加以否定。这几部书，主要是《左传》和《周礼》，恰好是最富有史料价值的文献。汉代的今古文两家，本有不同的学术倾向。用现在的话来说，今文家重义理，倾向于哲学，古文家重考证，倾向于历史。后人考订古文，离不开的几种汉代典籍，大都出于当时古文经师之手。如果按照今文学派的意见，一概加以抹杀，古代的历史文化自然要归于茫昧。

今文学派提倡辨伪，也是有很重大的贡献的，不过他们的辨伪有时过了头，造成了不少“冤、假、错案”，需要纠正平反。《左传》被说成是西汉末的刘歆假造，或至少是作了窜改的，这个案经过好多学者精心研究，总算得到纠正了。这方面的重要成果，应该举出1943年出版的罗倬汉的《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考证》，篇幅不多，然而论证精密，很有说服力。

近年发现的青铜器铭文，许多必须参考《左传》、《周礼》才能说明。如河南浙川下寺出土的楚令尹子庚鼎，子庚的职官、名、字，与《左传》完全相合。前文提到过的裘卫四器，器主名卫，职官为裘，是为周王管理皮裘的，而“司裘”官名只见于《周礼》。诸如此类的例证很多。五十年代以来发展起来的战国文字研究，逐步证明《说文》、正始石经以及郭忠恕《汗简》、夏竦《古文四声韵》等“古文”大都实有所本，可见在汉代确曾存在用战国文字书写的《尚书》和《左传》。

辨伪有时会过了头，每每是由于对古书的形成传流没有足够的理解。在印刷术发明以前，我国的书都是用简帛抄写甚至依靠口传的，经过若干世代的流传，编次的变化，文句的更改，后世词语的屏入，都是可能的，或者是不可避免的。不能由于发现了这一类现象，就斥为伪书。

云梦睡虎地秦简、长沙马王堆帛书以及其他简牍的发现，使大家亲眼看见秦至西汉书籍的原貌。各种简帛提供给我们的有关古书形成过程的新知识，内容极为丰富，只有写一部专著方能叙述。考察这些简帛古籍，可知古书的形成要经过复杂的过程，一篇文字常有几种传本，通过若干学者之手。

1973年在河北定县八角廊发现的竹简本《文子》，是一个最有兴趣的例子。今

本《文子》，前人多指为伪书，以为与《汉书·艺文志》所述不合，系后代贋鼎。我们最初观察竹简，见《文子》多记平王（大约是楚平王）与文子问答，同于《汉志》，似乎更足证今本之伪。经同志们仔细核对，才知道今本是把平王问文子改成了文子问老子，其他尚沿简本之旧^{①⑦}。因此，今本《文子》至少一部分还是真书，过去全加否定，实在是冤枉了。这仅仅是例子之一。用新的眼光重行审查古籍，会使我们对古代文明研究的凭借更为丰富和广泛。我们主张批判地研究古代文献，反对一味信古，也反对一味疑古。极端的疑古，结果是所谓“东周以上无史”论。

总之，我们认为现在对中国古代文明的估价是不够的，应该把考古学的成果和文献的科学研究更好地结合起来，对中国古代文明作出实事求是的重新估价。

附 记：本文是在《人文杂志》社和西北大学历史系召集的第二次先秦史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稿，会后只作了很少修改。文中一些看法是不成熟的，限于篇幅又语焉不详，恳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注：

- ①李学勤：《中国青铜器的奥秘》第一节。
- ②③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 ④安志敏：《中国早期铜器的几个问题》，《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 ⑤王志俊：《关中地区仰韶文化刻划符号综述》，《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3期。
- ⑥青海省文管处考古队、考古研究所青海队：《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反映出的主要问题》，《考古》1976年第6期。
- ⑦黄景略：《山东莒县发现我国最早象形文字》，《中国历史学年鉴，1979年》。
- ⑧参看巫鸿：《一组早期的玉石雕刻》，《美术研究》1979年第1期。
- ⑨“鳥”或本作“鸟”，《尚书正义》云读为“鳥”。
- ⑩参看《考古》编辑部：《大汶口文化的

社会性质及有关问题的讨论综述》，《考古》1979年第1期。

- ⑪李学勤：《从新出青铜器看长江下游文化的发展》，《文物》1980年第8期。

⑫⑬ R.J. Gettens等：Two Early Chinese Bronze Weapons with Meteoritic Iron Blades.

- ⑭裘锡圭：《战国文字中的“市”》，《考古学报》1980年第3期。

⑮李学勤：《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谈青铜器与商文化的传布》，香港《大公报》1978年5月1日。

- ⑯李志庭：《西周封国的政区性质》，《杭州大学庆祝建国三十周年科学报告会论文集》历史系分册。

⑰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河北省博物馆、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县汉墓竹简整理组：《定县40号汉墓出土竹简简介》，《文物》1981年第8期。

中国奴隶制的特点和发展阶段问题

田 昌 五

这篇文章主要探讨两个问题：一是中国奴隶制形态的特点，二是中国奴隶社会的分期问题。为了不致和古史分期相混淆，故这里用奴隶制的发展阶段来表述。文章分四部分：第一部分谈中国奴隶制形态，这是本文的总纲；第二部分谈中国奴隶制的形成过程，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新问题；第三部分谈中国奴隶制的特点，这是一个需要重新估计的问题；第四部分谈中国的发达奴隶制形态。这样，我们就可以勾划出中国奴隶制的基本轮廓，确定中国奴隶制的体系。

一

在谈到中国奴隶制形态的时候，我们首先碰到的是奴隶制的两种类型说和两个发展阶段说。所谓两种类型，即古典的劳动奴隶制和东方的家庭奴隶制。在古典古代，奴隶劳动直接构成社会的基础，因而是发达奴隶制，也可以简称之为发达型。在东方古代，奴隶仅限于家内劳动，广大的社会劳动者是农村公社成员，因而是发达奴隶制，或简称不发达型。这样，古典古代和古代东方就存在着并行不悖的两种奴隶制类型，形成两种类型说。所谓两个阶段，即东方的家庭奴隶制和古典的劳动奴隶制是依次发展的两个历史阶段，古代东方和古典古代莫不如此，这样就形成了两个阶段说。在探讨中国奴隶制形态的时候，这两说兼而有之。有些人认为中国奴隶制属于所谓东方型，并据此驳斥不同的意见。有些人认为中国奴隶制经过两个阶段，即家庭奴隶制和劳动奴隶制，也据此驳斥不同的意见。两说并陈，相持不下，令人看了莫知所从，不得不另寻出路。

在我看来，这两种说法对中国古代的奴隶制都是不适用的，也可以说都是不能成立的。中国古代奴隶制的发展过程是由家族奴隶制发展到宗族奴隶制。宗族奴隶制是家族奴隶制的发达形态，即中国的发达奴隶制。故而我们可以将中国奴隶制确定为一个类型的两个发展阶段，而两个发展阶段又属于一个类型。这是不是东方古代奴隶制的通例虽难以断言，但起码可以说这是一种奴隶制正常发展的形态。而古典古代的劳动奴隶制则是不正常的，或者说是一种畸形的发展。当然，古典古代的劳动奴隶制也有其形成的历史条件，因而有其历史的合理性，但以此套东方古代，说东方古代奴隶制是不发达的，或在这种不发达奴隶制后面人为地加上一段劳动奴隶制，就未免牵强附会，缺乏道理了！

无论是两种类型说还是两个阶段说，都是从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解得出来的。马

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过这样一段话：“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在本世纪三十年代讨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时候，有些人将其和古代的生产方式并列作为两种奴隶制类型；有些人将其和古代的生产方式先后递承作为奴隶制的两个阶段。而两说的共同特点，是把亚细亚生产方式看作不发达奴隶制。这就是问题的由来。

我这里暂不全面讨论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只想简单谈一下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不是不发达奴隶制，或能不能由亚细亚生产方式引伸出不发达奴隶制的问题。

马克思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指的是不是不发达奴隶制，仅仅从前面引的那句话得不出这样的结论。在此之前，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还提到过部落土地所有制，将其放在古典古代的土地所有制前面，但是也看不出是什么不发达奴隶制。唯一有点影子的是马克思说过这样一段话：“在奴隶制、农奴制之下，劳动者本人成为他人或社会底自然生产条件（这在东方普遍奴隶制度之下是不会有，只有欧洲才会有这种情形）——因而，所有制已不复是亲身从事劳动的个人对客观劳动条件的关系；所以奴隶制或农奴制，虽然说是以公社和公社内的劳动为基础的所有制底必然的和一贯的产物，但总是派生的，不是原来就如此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三分册115页）。

有些人就根据这里说的“东方普遍奴隶制度”推定亚细亚生产方式指不发达奴隶制。然而，这里说的“普遍奴隶制度”内容原来是，马克思那时认为，有各种不同的自然形成的公社，只有个人作为公社成员而拥有私有财产的地方才会丧失财产而且本人成为他人的无机再生产条件，由此产生奴隶制和农奴制。欧洲古代和中世纪的情况便是如此。在亚洲古老的村社里，个人从来不是财产所有者，因而不存在丧失私有财产的问题。而且，个人的财产是专制君主通过村社授予他的，所以他就要受专制君主的奴役。从这种意义上说，个人无异于专制君主的奴隶，但实质上这是一种臣民关系。还是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在这种形态下，个人从来不曾成为财产所有主，而只是占有者，他事实上是体现了社会统一的那个人底财产和奴隶；所以奴隶制在这里，既不破坏劳动条件，也不改变基本的社会关系”（《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三分册112页）。

说得简单一点，这里的“普遍奴隶制度”指的是村社成员处于奴隶状态，并非奴隶制；即使我们勉强称之为奴隶制，同不发达奴隶制也是不相干的。因为，不发达奴隶制说指的是家庭奴隶制，而“普遍奴隶制”显然是不能同家庭奴隶制划等号的。

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一文中还说过这样一句话：“我们不应该忘记：这些小小的公社身上带着种姓划分和奴隶制度的标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8页）。在致恩格斯的一封信中他又说：“在这种村社内部存在着奴隶制和种姓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272页）。这是不是可以作为马克思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指不发达奴隶制的证明呢？否。村社内的奴隶制和种姓制，既非家庭奴隶

制，也非上述“普遍奴隶制度”，而是指的不同种姓的人以至奴隶在同一个村社内都是村社成员。如同一个村社中，既有婆罗门社员，也有奴隶社员，他们和其他村社成员一样都作为社员而生活在村社中。显然这不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东方不发达奴隶制。

如果说东方不发达奴隶制在理论上有什么根据，倒是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的准备材料》中说过的一段话：“家奴制是另外一回事。例如在东方：在这里它不是直接地，而是间接地构成生产的基础，作为家庭的组成部分，不知不觉地转入家庭（例如内宅的女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676页）。这是对比古典古代的奴隶制而言的。然而，这里说的家奴制既与前述普遍奴隶制度和印度村社中的奴隶制毫无关系，而且恩格斯在正式出版的《反杜林论》中对此并未作出发挥。相反，恩格斯在其随后写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提到日尔曼人时说：“由于这种野蛮状态，他们还没有达到充分发展的奴隶制：既没有达到古代的劳动奴隶制，也没有达到东方的家庭奴隶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53页）。

这就是说，古代的劳动奴隶制和东方的家庭奴隶制虽然类型不同，但都可以是发达的，即“充分发展的奴隶制”。而充分发展的家庭奴隶制，显然就不是什么“家奴制”了。可以证明这一点的，是恩格斯后来在《美国工人运动》中说的一段话：“在亚细亚古代和古典古代，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是奴隶制，即与其说是群众被剥夺了土地，不如说他们的人身被占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258—259页）。

在这里，恩格斯连奴隶制的不同类型都不提了，更无所谓东方古代和古典古代是两个阶段。其所以有这样的看法，在我看来是由于：（一）马克思和恩格斯开始认为：亚细亚古代是不存在奴隶制的，存在的是一种亚细亚生产方式，所以亚细亚生产方式和古代东方奴隶制是无关的。（二）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发现了父系大家族后，认为“随着家长制家庭的出现，我们便进入成文历史的领域，也进入那比较法学能给我们以很大帮助的领域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53页）。而这种家长制家庭便是父权奴隶制大家族。父权奴隶制大家族发展成奴隶社会，当然就不是什么家奴制了。（三）不仅如此，亚细亚古代和古典古代的奴隶制社会，可以说都是从父权奴隶制大家族发展起来的。虽然后来古典古代发展成了劳动奴隶制，而东方如中国古代则发展成为宗族奴隶制，但就其起点来说，二者是共同的。同时，就其实质而言，也是没有区别的。总而言之，马克思和恩格斯发现奴隶制社会是有一个过程的，正如他们发现原始社会有一个漫长的过程一样。而且，就发现原始社会的过程来说，他们基本上算是完成了，对奴隶制的认识过程则还没有最后完成。这正是我们需要努力继续探索的地方。用形而上学的观点看待马克思主义，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成不变的，显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马克思主义一定要发展，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停滞了，老是那么一套，它就没有生命力了。现实问题是如此，历史问题也是如此。例如，奴隶制的两种类型说和两个阶段说，不管是不是符合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原意，都会成为一种僵死的公式。我们应该脱出这种僵死的公式，从中国的历史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解决中国古代奴隶制的问题。这不仅不违反马克思主义，而是真正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精神。那么，中国古代的

历史实际又如何呢？

随便打开古代文献，例如《史记·夏本纪》和《殷本纪》，我们便可发现，那时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是一些父系大家族和宗族。

“太史公曰：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缙氏、卒氏、冥氏、斟戈氏。”

“太史公曰：余以颂次契之事，自成汤以来，采于诗书。契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

这是司马迁记下来的夏、商二代姓氏，并不完全。如商代还有肖氏、时氏、黎氏以及伊、旧、何、父、耿，等等。北殷氏有云即髦氏，不知是一是二。这里所谓的姓是从母系氏族而来，而氏则为父系大家族。有人看到一个“氏”字，就推演为氏族，不妥。别的理由不说，如夏之杞氏、缙氏、褒氏一直延续到西周时期。商之宋氏即近年在陕西扶风发现的铜器上所载微氏家族，还有肖氏，他们都延续到春秋以至战国时期。把这些姓氏称为氏族，显然是不妥的。

夏、商二代有父系奴隶制大家族和宗族，是不成问题的。夏代之前这种父系奴隶制大家族就已形成了。而周代有充分发展的宗族体系，是众所周知的。这些占统治地位的家族和宗族总括起来，即所谓百姓。百姓古指奴隶主贵族，而非劳动人民。据《国语·楚语》下：“民之彻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质能言能听彻其官者，而物赐之姓，以监其官，是为百姓。”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事物的性质是由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既然中国古代的奴隶制以家族和宗族的形态而出现，为什么我们不据实确定中国古代奴隶制形态，而偏偏要在所谓两种类型说和两个阶段说上浪费笔墨呢？我看据实直书，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这里有一个对家族奴隶制的理解问题。有些人一看到家族奴隶制，就断言是父权家长制家庭，其中除家族成员外，还有少数奴隶，因而奴隶制在这里是不发达的。殊不知，家族奴隶制也会有自己的发达形态。这里不想作概念之争，事实是最有说服力的，还是让事实来说话。

在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中，我们可以找到这样的材料：“贞，乎多臣伐百方”（缀，一一四）。“贞，勿乎多臣伐百方，弗……”（林，二、二七、七）。臣与妾为奴隶，众所公认。这里提到“多臣”即属于王族或王室的许多男奴隶。商王把他们集中起来，组成军队，从今河南安阳出发，去讨伐远在今内蒙一带的百方。如果只是少数奴隶，能组成军队进行这样的远征吗？显然不能。而且，如男奴隶数量很少，就无须乎说：“多臣”了。这样的材料不止两条，其中除伐百方外，还有征羌方和其他方国的，由多臣干其它活路的。不知探讨中国奴隶制形态的人，为什么对这样的材料视而不见，而徒作无谓的概念之争？

西周时期的材料，我们也可举一条为例。厉王时的师曷鞶铭文载：白和父命师曷鞶“籍鬲我西隔东隔仆骏百工牧臣妾，董裁内外，毋敢不善”（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

系》卷7第114页)。白和父是一位大贵族，以师黻为管家。西隔东隔即东、西二鄙。仆骏百工牧臣妾乃各种奴隶，其中有养马赶车的，作器用的，放牧牛羊的，还有通常所说的臣妾。可以说，除农业奴隶外，各种奴隶都有了。这么多奴隶住在东鄙和西鄙里，由专人进行管理，数量肯定不会少了，甚至说是相当可观的。同时的材料还有伊嘏铭文：厉王命伊“官鬲康宫王臣妾百工”，即管理原康王宫中的王室奴隶。象这样的家族奴隶制形态，能说是不发达奴隶制吗？

这样发达的家族奴隶制，不仅见于地下出土材料，而且见诸文献记载，只是我们有些人囿于成见，习焉不察罢了。《国语·郑语》记载西周行将灭亡的时候，郑桓公向伯阳父求教，将来何处可以安家立国。经过一番分析，桓公“乃东寄帑与贿，虢郃受之，十邑皆有寄地。”过去有的注释以“帑”为妻子，实误。帑即奴隶，下部“巾”字表示奴隶也是一种货贿。因为是奴隶，所以“十邑皆有寄地”。若为妻子，是不会这么多的。

“十邑”，据说即虢、郃、郛、蔽、补、舟、依、柔、历、华是也。幽王废灭，桓公死难。郑武公取十邑之地建立郑国，其子庄公据此挟天子以令诸侯。只要不抱成见，谁都承认这是一种十分发达的家族奴隶制形态。

总之，中国古代有相当发达的家族奴隶制，不成问题。当然，任何一种奴隶制形态都有其从不发达到发达的发展过程。中国古代的家族奴隶制，亦不例外。前已指出，中国古代的奴隶制，是从家族奴隶制发展为宗族奴隶制，宗族奴隶制是中国的发达奴隶制形态。如果再细分的话，可以划为四个时期：家族奴隶制的形成时期，大约相当于公元前三十世纪到前二十二世纪；家族奴隶制的发达期，大约相当于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到前十四世纪（夏朝到商前期）；宗族奴隶制时期，大约相当于公元前十三世纪到前八世纪初（商朝后期到西周灭亡）；奴隶制的崩溃和灭亡期，大约相当于公元前八世纪中叶到前四世纪（春秋到战国时的变法运动）。合起来共是：两个阶段（家族奴隶制到宗族奴隶制），四个时期，至战国时的变法运动而终结。如果我们取商鞅第二次变法为中国封建制开始之年，当为公元前350年。这样，中国的奴隶制社会从产生到灭亡总共约经历了二千七百年，而封建社会则为二千三百年。相比之下，奴隶社会的历史也就不算短了。

考察中国奴隶制的灭亡和封建制的建立，也必须把握住中国的历史特点。既然中国的发达奴隶制形态是宗族奴隶制，因而奴隶制家族和宗族的普遍复灭也就意味着奴隶社会的结束。至于中国古代为什么由家族奴隶制发展到宗族奴隶制，而古罗马则由家族奴隶制发展到劳动奴隶制？主要的原因是，古罗马由于受东方的影响，较早地使用了铁器，因而在其原始社会瓦解时就出现了众多的自由小农，与奴隶制大家族相并立。其后，在自由小农中分化出来不少实行劳动奴隶制的暴发户，取代了原来的家族奴隶制。中国古代的个体小农出现在宗族奴隶制瓦解的时候，而与个体小农相伴而生的则有封建依附关系。所以，中国古代不可能再有一个劳动奴隶制阶段，也不可能走欧洲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道路。一句话，中国古代和古罗马的异同在于：一个是由家族奴隶制发展成宗族奴隶制，一个由家族奴隶制转变为劳动奴隶制。古罗马的劳动奴隶制时间并不长，